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或公司/光迅公司/股份公司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光迅有限	指	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4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5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8	国家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9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湖北省工商局	指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邮科院	指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12	保荐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利安达信隆	指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1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7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8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公司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1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9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五、	公司的税务	21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七、	公司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2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2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2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010) 66413377

传真：(010) 66412855

致：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第 08-01-013 号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其股东、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

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

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 2、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是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1231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改革[2004]874号《关于设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的、由邮科院、江苏中天、现代通信、长园盈佳、GONG-EN GU作为发起人，在光迅有限整体变更基础上设立的外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4年8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

[2004]766号《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

- (二) 2004年4月19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众会(2004)400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03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全部为以光迅有限的净资产出资。
- (三) 2004年8月20日，公司领取了商务部核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4]02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四) 公司现在湖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持有湖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股鄂总字第0032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25%）。
- (五) 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成立以来已通过2004年、2005年和2006年联合年检。
- (六)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和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七)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2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接受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
- (八)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信息技术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属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份。

(二) 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3、 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8]第 100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4、 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6]第 A1208-6 号、利安达审字[2007]第 1221 号、利安达审字[2008]第 1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 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发行人申请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时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6、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发上市方案的提案》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拟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8、发行人为原光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东湖总字第 0060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成立后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9、发行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众会（2004）4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0、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光纤器件、微光学器件、光波导器件等光纤通信无源器件以及光纤放大器、光通信仪表和集成光电子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1、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2、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和股权比例为：

股 东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邮科院	65%	国有法人股
江苏中天	18%	法人股
科兴通信	6.7%	法人股
长园盈佳	5.5%	法人股
Gong-en Gu	4.8%	外资股
总计	100%	—

-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14、发行人已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5、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6、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利安达综字[2008]第 A10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1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正常交易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20、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其审计报告，发行人资

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1、根据利安达信隆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利安达综字[2008]第 A1026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22、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6]第 A1208-6 号、利安达审字[2007]第 1221 号、利安达审字[2008]第 1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利安达综字[2008]第 A10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利安达信隆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23、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6]第 A1208-6 号、利安达审字[2007]第 1221 号、利安达审字[2008]第 1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利安达综字[2008]第 A10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24、根据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利安达审字[2008]第 1008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25、根据利安达信隆利安达审字[2008]第 1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9,958,722.15 元、37,148,503.86 元、

65,445,072.65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122,552,298.6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44,779,589.26元、49,569,782.66元、63,695,002.40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158,044,374.32元;另外,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121,359,030.29元,超过了人民币3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69%,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 26、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27、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28、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29、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0、根据经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提案》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均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31、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32、发行人于2006年10月28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将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33、公司曾于2007年3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2007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距离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已超过6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为由光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

- （一）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主营业务完整、突出，独立于公司股东。
- （二）公司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系统。公司的机构、人员、管理及财务独立于股东。
- （四）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从事生产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为邮科院、长园盈佳、江苏中天、现代通信（现已将其股权转让给科兴通信）、Gong-en Gu。本所认为：

- （一）公司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公司发起人数为五人，且一半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 （三）公司各发起人对公司出资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科兴通信受让公司股权已经商务部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合法股东。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及公司前身光迅有限自设立以来，共经历过三次股权变动。本所认为：

- （一）公司及公司前身光迅有限依法设立，公司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历次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 （三）邮科院工会代表职工持股会所持光迅有限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持有，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给职工持股会，邮科院工会用于出资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职工出资已全部清理完毕。
- （四）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

(五) 公司国有股权的设置及管理方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六) 根据各股东的确认并经适当核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邮科院	65%	国有法人股
江苏中天	18%	法人股
科兴通信	6.7%	法人股
长园盈佳	5.5%	法人股
Gong-en Gu	4.8%	外资股
总计	100%	—

八、公司的业务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光纤器件，微光学器件，光波导器件等光纤通信无源器件以及光纤放大器、光通信仪表和集成光电子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本所认为：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动的情况。
- (三)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 (四)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和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

- (一)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 (二)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正在履行中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四)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 (五) 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 (六) 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本所对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对外投资进行了全面调查。本所认为：

- (一) 公司合法取得位于武汉市江夏区流芳街长咀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二) 公司合法取得其所租赁房屋的使用权，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方履行了回避义务，没有参与表决。
- (三) 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的中国专利、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和注册商标，除专有技术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外，公司业已取得完备的中国专利、注册商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中科院将 16 项专利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公司的行为有效。

- (四)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机器设备为公司合法所有,无潜在争议。
- (五)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公司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对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重大合同进行了调查。本所认为:

- (一)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二) 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三)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公司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 公司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章程的制定及对章程的历次修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 (二) 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 (三) 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 (二)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公司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五、 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二) 公司 2005、2006 年、2007 年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 (三)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近三年以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 (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批准。
- (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十七、 公司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光纤放大器与子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产品建设项目和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所认为：

- (一)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邮科院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该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根据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该等有关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根据相关人士书面确认，公司董事长童国华、总经理刘水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针对 2007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发行监管函 [2007]254 号审核意见，本所就有关问题特别说明如下：

- (一) 关于发行人之前存在较多关联交易，独立性存在缺陷问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解决其关联交易的问题：
- 1、公司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之间已终止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进出口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和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
 - 2、公司现已购买位于武汉市江夏区流芳街长咀村的一宗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拟在该宗土地上建设厂房，公司之主要经营场所将在厂房建成后搬迁至该等自建厂房。
 - 3、公司已办理了社会保险分立登记并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领取了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核发的社险鄂字 42000016000069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并不再通过邮科院代缴社保费。
- (二) 公司已就邮科院工会持股的资金来源、职工出资情况、职工出资清理情况及历次转让过程作出了清理，并进行了规范。
- (三) 发行人及律师对邮科院将其取得的研究课题交给公司实施以及发行人成立后邮科院无偿向其转让 16 项专利技术等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该等转让行为有效。
- (四)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的适当批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
- (二)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其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五) 公司的现有股东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 (六)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它第三方。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 (七) 公司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订的章程及其历次修改、现行章程和《章程（草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 (八)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主要利润均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必需的资质、授权以及许可。
- (九) 公司已经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避免双方之间可能的竞争。
- (十) 公司合法取得使用其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权利。公司合法拥有或者合法使用其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并有权在法律或者协议允许的范围内处分该等权利。
- (十一) 公司正在履行期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继续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 (十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立和运行合法有效，内部治理结构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 公司已办理了合法的税务登记、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现行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
- (十四)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 (十五) 公司没有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公司在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六)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徐 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施贲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08年3月7日